

## 104 年校園食品安全行政調查缺失名單

編號	學 校	地 址	缺 失	備 註
1	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	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	(空白)	
2	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	板橋區永豐街 42-8 號	冷藏 9.8°C、熱食 60.6°C、未作溫度紀錄。	當場命其改善。
3	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	樹林區大同街 43 號	(空白)	
4	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	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	(空白)	
5	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	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	未用復熱器械、保溫箱 42°C、有 3 項食品非董氏基金會審查通過名單。	當場命其改善。 違規食品當場下架。
6	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	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	未組成校園食品監督小組。	當場命其改善。
7	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	中和區圓通路 292 號	未組成校園食品監督小組、有 4 項食品非董氏基金會審查通過名單。	請學校改善。(合作社為學校自營) 違規食品當場下架。
8	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	三重區中正北路 113 號	(空白)	
9	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	新莊區中港一街 142 號	(空白)	
10	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	瑞芳區中山路 2 號	(空白)	
11	瑞芳區瑞芳國民中學	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1 號	(空白)	
12	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	新店區寶橋路 8 號	熱食:包子 57°C、茶葉蛋 37°C。	當場命其改善。
13	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	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	(空白)	

備註：

1. 本市校園食品需符合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定，及需符合董氏基金會審查通過名單，方得進校園販售。
2. 冷凍食品品溫均應維持在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。冷藏食品品溫均應維持在攝氏七度以下，凍結點以上。
3. 熱食供應之校園食品，食品品溫應維持在攝氏六十五度以上，且僅限當天販售，禁止將賸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。(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)